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C-320000-HWZX-G2024-0850  
0675-246JOC007824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HWZX-G2024-0850）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joccon.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JSZC-320000-HWZX-G2024-0850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8.5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8.5 万元/年（标段 1：837 万/年；标段 2：181.5 万/年）

采购需求：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代理编号：0675-246JOC007824）

### 标段划分：

标段 1，标段名称：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标段内容：液态氧气、瓶氧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37 万/年。

标段 2，标段名称：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标段内容：高氮、氮中二氧化碳、普通二氧化碳、普通氮气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1.5 万/年。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合同服务期满前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当年考评结果或医院相关管理要求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在合同期内，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 1：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单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投标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承担气体运输服务，则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与该运输企业有效期内的协议书，且运输企业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段 2：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单位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投标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承担气体运输服务，则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与该运输企业有效期内的协议书，且运输企业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 <https://www.joccon.cn> 进行注册、登记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请及时完善；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标段，平台服务费 200 元/标段，售后不退。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未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平台注册电话：025-8479542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

6.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6.4★多标段定标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投标，最多只可中 1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若某单位在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在二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开、评标顺序依次为一、二标段。**

**6.5★投标人需分标段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00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25-683066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蒋宁璐

联系方式：025-84795996

## 3.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25-683066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25-683066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蒋宁璐 联系方式：025-84795996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份数为肆份，电子文本壹份（ <b>电子文本为可编辑的 word 版以及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b> ），若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贰份副本。
6	投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二室
8	开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二室
9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本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合同服务期满前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当年考评结果或医院相关管理要求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具体服务时间：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
10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础，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 53%收取。
11	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开标	开标：一次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相互检查

序号	名称	内容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14	实质性条款	系指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资格条件、标注“★”号的条款以及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5	投标报价的组成	<p>1、本项目以金额报价，各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费、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包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配送服务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还应考虑法律、法规的调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2、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方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危险品运输、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p>
16	多标段定标原则	<p><b>★多标段定标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投标，最多只可中 1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若某单位在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在二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开、评标顺序依次为一、二标段。</b></p> <p><b>★投标人需分标段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文件。</b></p>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8.5 万元/年（标段 1：837 万/年；标段 2：181.5 万/年）；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18	★其他	<p>1、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有核心产品，具体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评标价格最低的参加评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所有</p>

序号	名称	内容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40%的，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的人员、设备、业绩均视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的人员、设备、业绩。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如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货物运输、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4)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本项目以折扣报价，各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费、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包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配送服务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还应考虑法律、法规的调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3 其他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供应商须将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须单独另列。

**1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且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供应商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5、投标有效期**

###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

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

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而投标文件中提交备选方案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评分标准

标段一：

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所投该标段核心产品（标段 1 核心产品：液态氧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货能力	5	如果招标人紧急情况，需向中标人临时加购产品的，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与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及要求，承诺能在 4h 以内将需加购气体送到相应科室的，得 5 分；承诺能在 8h 以内将需加购气体送到相应科室的，得 3 分；承诺能在 12h 以内将需加购气体送到相应科室的，得 1 分；承诺超过 12h 才能送到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运输能力	5	投标人为该标段配备的运输车辆具有公安颁发的有效的危化品车辆通行证的，有一辆车得 2.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车辆通行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卸货能力	5	投标人为该标段配备的运输车辆具有自动卸货能力的，有一辆车得 2.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能够体现车辆自动卸货的车身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驻场人员	4	投标人拟派有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驻场对液态氧气、瓶装氧气供给的提供保障服务。配备驻场人员在 2 名的基础上，多增加 1 名的，得 2 分，计满为止。（需提供驻场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检测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定期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液氧站及主要管网进行定期安全检测服务，且具有由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上述检测的 CMA 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定期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液氧站及主要管网进行定期安全检测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加盖第三方检测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该标段核心产品服务过的业主满意度情况、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评价。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该标段核心产品业主满意度反馈表等。） 履约情况好，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高的，有长期稳定的供应情况，得 3 分；履约情况较好，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较高的，有较长期稳定的供应情况，得 2 分；履约情况一般，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一般的，供应情况长期稳定性一般，得 1 分；履约情况差，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低的，供应情况不稳定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p>整体服务方案</p>	<p>8</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实施细则、产品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质、服务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增值服务等）综合评价。满分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8 分；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完善、较有针对性、较有可实施性的，得 6 分；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性、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具有科学完善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具有科学完善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的或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能力和措施</p>	<p>8</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生产、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或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安全保障方案、产品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安全标签、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等综合评价。满分 8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有科学完善的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齐全的，得 8 分；有较完善的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较齐全的，得 6 分；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一般，配备有安全员或质检员的，得 4 分；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不太详细，安全员或质检员配备较少的，得 1 分；未提供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的或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p>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p>	<p>5</p>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贮存场所环境等情况等综合评价。满分 5 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图片或设备清单或设备图片或设备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生产设备先进完备、生产环境优于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得 5 分；生产设备较先进完备、生产环境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得 3 分；生产设备完备先进情况一般、生产环境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得 1 分；生产设备落后不完备齐全、生产环境不太相关规定和标准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信息网络系统配置方案</p>	<p>10</p>	<p>投标人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后台管理系统、产品溯源、产品贮罐信息、产品运输状况等）等综合评价。满分 10 分。（须提供有类似信息化软件平台的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成熟、功能齐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较成熟、功能较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基本成熟、功能基本齐全、大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不太成熟、功能不太齐全、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不成熟、功能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应急需求预案和售后服务方案</p>	<p>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需求预案及售后服务（包括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专业队伍配备、应急专用设备、医院非工作日紧急配送要求处置、退换货方案等）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方案考虑详实具体全面周到、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考虑较全面详细合理、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考虑不太具有全面详细合理性、应对措施不太具有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方案考虑不具有全面详细合理性、应对措施不具有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和描述的，不得分。</p>

标段二：

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所投该标段核心产品（标段 2 核心产品：液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货能力	5	如果招标人紧急情况，需向中标人临时加购产品的，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与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及要求，承诺能在 4h 以内将需加购气体送到相应科室的，得 5 分；承诺能在 8h 以内将需加购气体送到相应科室的，得 3 分；承诺能在 12h 以内将需加购气体送到相应科室的，得 1 分；承诺超过 12h 才能送到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运输能力	5	投标人为该标段配备的运输车辆具有公安颁发的有效的危化品车辆通行证的，有一辆车得 2.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车辆通行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卸货能力	5	投标人为该标段配备的运输车辆具有自动卸货能力的，有一辆车得 2.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能够体现车辆自动卸货的车身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检测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定期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液氮站及主要管网进行定期安全检测服务，且具有由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上述检测的 CMA 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定期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液氮站及主要管网进行定期安全检测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加盖第三方检测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该标段核心产品服务过的业主满意度情况、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评价。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该标段核心产品业主满意度反馈表等。） 履约情况好，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高的，有长期稳定的供应情况，得 3 分；履约情况较好，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较高的，有较长期稳定的供应情况，得 2 分；履约情况一般，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一般的，供应情况长期稳定性一般，得 1 分；履约情况差，使用情况反馈满意度低的，供应情况不稳定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p>整体服务方案</p>	<p>12</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实施细则、产品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质、服务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增值服务等）综合评价。满分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完善、较有针对性、较有可实施性的，得 9 分；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性、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具有科学完善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具有科学完善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的或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能力和措施</p>	<p>8</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生产、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或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安全保障方案、产品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安全标签、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等综合评价。满分 8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有科学完善的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齐全的，得 8 分；有较完善的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较齐全的，得 6 分；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一般，配备有安全员或质检员的，得 4 分；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不太详细，安全员或质检员配备较少的，得 2 分；未提供生产、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员或质检员的或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p>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p>	<p>5</p>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贮存场所环境等情况等综合评价。满分 5 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图片或设备清单或设备图片或设备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生产设备先进完备、生产环境优于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得 5 分；生产设备较先进完备、生产环境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得 3 分；生产设备完备先进情况一般、生产环境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得 1 分；生产设备不太完备齐全、生产环境不太相关规定和标准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信息网络系统配置方案</p>	<p>10</p>	<p>投标人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后台管理系统、产品溯源、产品贮罐信息、产品运输状况等）等综合评价。满分 10 分。（须提供有类似信息化软件平台的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成熟、功能齐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较成熟、功能较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基本成熟、功能基本齐全、大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不太成熟、功能不太齐全、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信息网络系统配置软件不成熟、功能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应急需求预案和售后服务方案</p>	<p>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需求预案及售后服务（包括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专业队伍配备、应急专用设备、医院非工作日紧急配送要求处置、退换货方案等）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方案考虑详实具体全面周到、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考虑较全面详细合理、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考虑不太具有全面详细合理性、应对措施不太具有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方案考虑不具有全面详细合理性、应对措施不具有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和描述的，不得分。</p>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何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 第四章技术要求及招标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

### 二、技术需求（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偏离情况）

标段 1：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 1、★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浓度	年预估用量	备注
液态氧气（核心产品）	≥99.5%	4000 吨	符合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气体（氧）（气态、液态或分装）、《药品注册批件》医用氧（气态或液态）
瓶氧 40L	≥99.6%	5000 瓶	
瓶氧 8L 10L	≥99.6%	3000 瓶	
瓶氧 4L 5L	≥99.6%	3000 瓶	
瓶氧 2L	≥99.6%	1000 瓶	

- 2、★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要求。
- 3、★投标人具有至少 2 辆液氧专用槽车，配置该项目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符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规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承担气体运输服务，则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与该运输企业有效期内的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液体、气体的生产、销售、充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的最高标准。
- 5、★投标人能够派出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不低于 2 人）驻场保障液氧及瓶气供给服务。
- 6、★投标人需提供气瓶专用电动运送车不少于 2 辆，以方便在院区内由卸货地点运送至指定科室。（需提供车辆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投标人需提供气体后台管理系统，且具有如下功能：具有监测出库气瓶的年检到期时间；具有监测气体到期时间；具有监测气瓶送往末端地点登记功能；具有成本核算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需为该标段至少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各 1 名：车辆驾驶员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需提供有效的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及押运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投标人需为该标段至少配备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 证）的操作员 1 名。（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所有供货气瓶由投标人提供。
- 11、★招标清单内数量为医院预估数量，仅作为招标评标计算依据，仅供参考，按实结算。

标段 2：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1、★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浓度	规格	年预估用量	备注
高氮	99.999%	40L	10 瓶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肺功能	CO:0.274%He:9.57%O2:20.6%/N2	40L	30 瓶	
肺功能	CO:0.3%CH4:0.3%O2:21%/N2	40L	1 瓶	
肺功能	O2:16%CO2:4%/N2	40L	4 瓶	
氮中氢、二氧化碳	H2:10%CO2:5%/N2	40L	2 瓶	
高氩	99.999%	40L	10 瓶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40L	90 瓶	
高氮	99.999%	40L	15 瓶	
氮中二氧化碳	CO2:5%	40L	1 瓶	
普通二氧化碳	CO2	40L	2750 瓶	
普通氮气	N2	40L	390 瓶	
六氟化硫	99.90%	公斤	1 瓶	
一氧化二氮（笑气）	99.5%	4L	1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4.98%）、O2（16%）、N2（余）	4L	26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5%）、O2（12%）、N2（余）	2L	1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5%）、O2（1%）、N2（94%）	40L	1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5%）、O2（3%）、N2（92%）	40L	1 瓶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10L	1 瓶	
高氩	99.999%	4L	9 瓶	
一氧化二氮	99.5%	40L	7 瓶	
氧中二氧化碳	5%	40L	1 瓶	
氮中二氧化碳加氧	CO2（10%）、O2（5%）、N2（85%）	40L	4 瓶	
高氢	≥5.0	40L	1 瓶	
高纯空气	99.999%	40L	40 瓶	
高纯空气	O2:21%±2.1%, h2≤1.0ppm, CO≤1.0ppm, CO2≤1.0ppm, thc(as ch4)≤0.1ppm, h2o≤2.0ppm, N2（余）	4L	1 瓶	
超高纯氢气	99.9999%	40L	1 瓶	
氩气中甲烷混合高纯气体	氩气（90%）、甲烷（10%）	40L	1 瓶	
液氮（核心产品）	99.999%	升	220000L	

- 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
- 3、★投标人具有至少 2 辆液氮专用槽车，配置该项目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符合南京市交通管理局相关规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承担气体运输服务，则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与该运输企业有效期内的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液体、气体的生产、销售、充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的最高标准。
- 5、★投标人需提供气瓶专用电动运送车不少于 2 辆，以方便在院区由卸货地点运送至指定科室。（需提供车辆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投标人需为该标段至少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各 1 名：车辆驾驶员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需提供有效的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及押运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投标人需为该标段至少配备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 证）的操作员 1 名。（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所有供货气瓶由投标人提供。
- 9、★招标清单内数量为医院预估数量，仅作为招标评标计算依据，仅供参考，按实结算。

### 三、商务需求（需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偏离情况）

- 1、税：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 2、供货期：标段 1：接采购人通知后次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标段 2：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上午电话通知的，当日下午 17：00 前送到；下午电话通知的，次日上午 11：00 前送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江苏省人民医院指定科室。
- 4、货物验收：中标单位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医院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随货必须提供有效的批号及质检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5、中标单位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我院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 6、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若因上述等原因不符合要求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7、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即给予无条件换货。
- 8、在采购人所在地须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正规机构，具备 24 小时随叫随送的应急能力。
- 9、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10、 中标单位需承诺对所购货物的质量保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必须予以更换相同产品。
- 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包括在招标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的情况、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情况。
- 12、 投标人需提供保障全过程供气的信息化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后台管理系统）。
- 1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货款。

####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如产品交付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包装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将在合理期限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我院满意，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4、投标人应保证所购买的货物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良好介质，与本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货物实施方案、验收方案、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方案、相关销售业绩、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 五、项目报价要求

- 1、所有投标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税费、产品费用、实施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所有费用。
-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如果出现总价与分项价格不相符，则以分项价格为准。
- 3、供应商应对其报价的正确性和充分性负责，这些价格足以负担遵守所有采购条件的费用，以及正确地、适当地履行和完成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工作所必需的所有事项的费用。
- 4、所报价对应的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并能完全实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如在此价格上发现有缺项，供应商负责承担并免费提供。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标段 1：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为我院提供液氧、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 二、合同期

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合作协议期限：

合作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

#### 三、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按实际发生量结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80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气体规格及价格表)

产品名称	浓度	单价	备注
液态氧气	≥99.5%		符合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气体(氧)(气态、液态或分装)、《药品注册批件》医用氧(气态或液态)
瓶氧 40L	≥99.6%		
瓶氧 8L 10L	≥99.6%		
瓶氧 4L 5L	≥99.6%		
瓶氧 2L	≥99.6%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认定。
2. 甲方负责保障运送时所必须的道路通畅安全等工作。
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乙方货物的交接及验收，负责核查货物数量及相关的合格证工作，并进行签字确认。
4.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乙方货物为本单位使用，不得私下转手倒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终止委托合同。
6. 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时，不得泄漏乙方的商业机密。
7. 甲方对乙方车辆提供方便的进出通道。根据甲方要求，需收取相关停车费用。

####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并有相关证明手续。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货物自费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方在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用气需求，承担医院气瓶的日常检修及三年一次安全试压工作，如遇到医院紧急用气需求，乙方保证在\_\_\_\_小时内送气到医院。

4. 乙方所供货物的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在收货后一年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对其货物内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气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压力不足或漏气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6. 医用气体属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在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应按章操作，并负责意外事故的保险费用。在气体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气瓶，合同终止时，甲方须将所有使用乙方各类气瓶无缺、无损的交还乙方。如有遗失、损坏，甲方需承担每只 500 元的赔偿。

8. 乙方提供保障全过程供气的信息化软件服务，需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需提供气瓶专用电动运送车不少于 2 辆。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货物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逾期供货达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接甲方常规送气电话后，未能在接到电话通知的 次日 内送气到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罚当月服务费的 1%。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月结算费用的 1%。

4. 除前述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3. 因本合同和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补充说明

1. 乙方安排 名专业人员在我院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值班、负责运送氧气等医用瓶气工作，并协助医用气体供气工作。

## 九、本合同签署地：江苏南京鼓楼区

## 十、附件

1. 江苏省人民医院液氧、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考核表

甲 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单 位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总务处负责人：

乙方开户行：

科室负责人：

帐 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 江苏省人民医院液氧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考核表

年 月

得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扣分依据	得分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提供完整的供货材料清单,满足药品安全督查需要。	15	违反一次/项扣 5 分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15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瓶气充灌符合国家规范。证照齐全,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流程满足安全要求。	15	一次/项做不到扣 5 分	
4	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确保瓶体完好、标签完整,和甲方做好交接登记工作,确保记录清晰可辨。	20	一次/项做不到扣 2 分	
5	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6	乙方做好供货台帐管理,每月上报甲方台帐结果,并提前和供气班班长核对供货数量。发现异常立即报告甲方分管领导。	15	一次/项做不到扣 2 分	
7	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正式发票。	5	做不到扣 5 分	
合计				

考核说明:

1. 每月一次考核。
2. 满分 100 分,合格分 90 分。每低于 1 分扣当月除服务费的 0.5%
3. 年度考核得分为全年月均分。

江苏省人民医院(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 签字:

标段 2：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为我院提供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 二、合同期

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合作协议期限：

合作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

## 三、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每月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结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80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各种气体规格及价格表）

产品名称	浓度	规格	单价
高氮	99.999%	40L	
肺功能	CO:0.274%He:9.57%O <sub>2</sub> :20.6%/N <sub>2</sub>	40L	

肺功能	CO:0.3%CH <sub>4</sub> :0.3%O <sub>2</sub> :21%/N <sub>2</sub>	40L	
肺功能	O <sub>2</sub> :16%CO <sub>2</sub> :4%/N <sub>2</sub>	40L	
氮中氢、二氧化碳	H <sub>2</sub> :10%CO <sub>2</sub> :5%/N <sub>2</sub>	40L	
高氩	99.999%	40L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40L	
高氮	99.999%	40L	
氮中二氧化碳	CO <sub>2</sub> :5%	40L	
普通二氧化碳	CO <sub>2</sub>	40L	
普通氮气	N <sub>2</sub>	40L	
六氟化硫	99.90%	公斤	
一氧化二氮（笑气）	99.5%	4L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 <sub>2</sub> （4.98%）、O <sub>2</sub> （16%）、N <sub>2</sub> （余）	4L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 <sub>2</sub> （5%）、O <sub>2</sub> （12%）、N <sub>2</sub> （余）	2L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 <sub>2</sub> （5%）、O <sub>2</sub> （1%）、N <sub>2</sub> （94%）	40L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 <sub>2</sub> （5%）、O <sub>2</sub> （3%）、N <sub>2</sub> （92%）	40L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10L	
高氩	99.999%	4L	
一氧化二氮	99.5%	40L	
氧中二氧化碳	5%	40L	
氮中二氧化碳加氧	CO <sub>2</sub> （10%）、O <sub>2</sub> （5%）、N <sub>2</sub> （85%）	40L	
高氢	≥5.0	40L	
高纯空气	99.999%	40L	
高纯空气	O <sub>2</sub> :21%±2.1%, h <sub>2</sub> ≤1.0ppm, CO≤ 1.0ppm, CO <sub>2</sub> ≤1.0ppm, thc (as ch <sub>4</sub> ) ≤0.1ppm, h <sub>2</sub> O≤2.0ppm, N <sub>2</sub> （余）	4L	
超高纯氢气	99.9999%	40L	

氩气中甲烷混合高纯气体	氩气（90%）、甲烷（10%）	40L	
液氮	99.999%	升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认定。
2. 甲方负责保障运送时所必须的道路通畅安全等工作。
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乙方货物的交接及验收，负责核查货物数量及相关的合格证工作，并进行签字确认。
4.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乙方货物为本单位使用，不得私下转手倒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终止委托合同。
6. 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时，不得泄漏乙方的商业机密。
7. 甲方对乙方车辆提供方便的进出通道。根据甲方要求，需收取相关停车费用。

####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并有相关证明手续。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货物自费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方在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用气需求，承担医院特气瓶的日常检修及三年一次安全试压工作，如遇到医院紧急用气需求，乙方保证在\_\_\_小时内送气到医院。
4. 乙方所供货物的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在收货后一年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对其货物内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气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压力不足或漏气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6. 医用气体属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在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应按章操作，并负责意外事故的保险费用。在气体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气瓶，合同终止时，甲方须将所有使用乙方各类气瓶无缺、

无损的交还乙方。如有遗失、损坏，甲方需承担每只 500 元的赔偿。

8. 乙方提供保障全过程供气的信息化软件服务，需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需提供气瓶专用电动运送车不少于 2 辆。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货物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逾期供货达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接甲方常规送气电话后，未能在接到电话通知的 时间（上午电话通知的，当日下午 17：00 前送到；下午电话通知的，次日上午 11：00 前送到） 内送气到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罚当月服务费的 1%。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月结算费用的 1%。

4. 除前述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3. 因本合同和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合同签署地：江苏南京鼓楼区

## 九、附件

1. 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考核表

甲 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单 位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总务处负责人：

乙方开户行：

科室负责人：

帐 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 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液氮、瓶装特气采购及供应服务考核表

年 月

得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扣分依据	得分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提供完整的供货材料清单,满足药品安全督查需要。	15	违反一次/项扣 5 分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15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瓶气充灌符合国家规范。证照齐全,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流程满足安全要求。	15	一次/项做不到扣 5 分	
4	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确保瓶体完好、标签完整,和甲方做好交接登记工作,确保记录清晰可辨。	20	一次/项做不到扣 2 分	
5	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6	乙方做好供货台帐管理,每月上报甲方台帐结果,并提前和供气班班长核对供货数量。发现异常立即报告甲方分管领导。	15	一次/项做不到扣 2 分	
7	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正式发票。	5	做不到扣 5 分	
合计				

考核说明:

1. 每月一次考核。
2. 满分 100 分,合格分 90 分。每低于 1 分扣当月除服务费的 0.5%
3. 年度考核得分为全年月均分。

江苏省人民医院(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 签字: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索引表

（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索引表，并放置在投标文件扉页。未编制索引表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文件页码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单位保证服务期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可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直接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代理项目编号	
标段号、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_____ /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三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_____ /三年
服务期	
供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_内送达指定地点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代理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小微企业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方或服务承接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附件七：服务方案

##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附件十一：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制 造 商 授 权 书

（原件）

（招标人）：

我们（*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投标价格分析表

### 投标价格分析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段号：1

标段名称：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产品名称	浓度	年预估用量	单价（元/年/单位）	总价（元/年）	备注
1	液态氧气（核心产品）	≥99.5%	4000 吨			总价=单价 *年预估用量
2	瓶氧 40L	≥99.6%	5000 瓶			
3	瓶氧 8L 10L	≥99.6%	3000 瓶			
4	瓶氧 4L 5L	≥99.6%	3000 瓶			
5	瓶氧 2L	≥99.6%	1000 瓶			
合计：_____元/年_____元/三年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价格分析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段号：2

标段名称：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产品名称	浓度	规格	年预估用量	单价 (元/ 年/单 位)	总价 (元/ 年)	备注
高氧	99.999%	40L	10 瓶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肺功能	CO:0.274%He:9.57%O2:20.6%/N2	40L	30 瓶			
肺功能	CO:0.3%CH4:0.3%O2:21%/N2	40L	1 瓶			
肺功能	O2:16%CO2:4%/N2	40L	4 瓶			
氮中氧、二氧化碳	H2:10%CO2:5%/N2	40L	2 瓶			
高氧	99.999%	40L	10 瓶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40L	90 瓶			
高氧	99.999%	40L	15 瓶			
氮中二氧化碳	CO2:5%	40L	1 瓶			
普通二氧化碳	CO2	40L	2750 瓶			
普通氮气	N2	40L	390 瓶			
六氟化硫	99.90%	公斤	1 瓶			
一氧化二氮 (笑气)	99.5%	4L	1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 (4.98%)、O2 (16%)、N2 (余)	4L	26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 (5%)、O2 (12%)、N2 (余)	2L	1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 (5%)、O2 (1%)、N2 (94%)	40L	1 瓶			
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CO2 (5%)、O2 (3%)、N2 (92%)	40L	1 瓶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10L	1 瓶			
高氧	99.999%	4L	9 瓶			
一氧化二氮	99.5%	40L	7 瓶			
氧中二氧化碳	5%	40L	1 瓶			
氮中二氧化	CO2 (10%)、O2 (5%)、N2	40L	4 瓶			



碳加氧	(85%)					
高氢	≥5.0	40L	1 瓶			
高纯空气	99.999%	40L	40 瓶			
高纯空气	O <sub>2</sub> :21%±2.1%, h <sub>2</sub> ≤1.0ppm, CO≤1.0ppm, CO <sub>2</sub> ≤1.0ppm, the (as ch <sub>4</sub> )≤0.1ppm, h <sub>2</sub> o≤2.0ppm, N <sub>2</sub> (余)	4L	1 瓶			
超高纯氢气	99.9999%	40L	1 瓶			
氩气中甲烷混合高纯气体	氩气 (90%)、甲烷 (10%)	40L	1 瓶			
液氮 (核心产品)	99.999%	升	220000L			
合计: _____元/年_____元/三年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特别说明：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包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9-14 条款包含的内容，招标文件中未给出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 附件十四：业绩清单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			
2				
3				
4				
5				

附件十五：人员配备情况表

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证书及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驾驶员							
押运员							
操作员							

